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9-E190-01R1

修正案号: 39-6235

一. 标题: 检查和更换外侧缝翼斜传感器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装有件号为1702286A或者1702288A的外侧缝翼斜传感器的Embraer ERJ-190飞机。

注1: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 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 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 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B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 而且, 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 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、ANAC AD 2009-02-03 勘误

2、CAD2009-E190-01

修正案号: 39-6227

3、飞机维护手册 AMM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9-E190-01, 39-6227

注2: 本次修订更改了本指令的符合时间, 由“本指令生效后的1320个飞行小时之内”更改为“本指令生效后的1320个飞行小时或12个月之内, 以先到为准”。

为防止由于外侧缝翼斜传感器失效关闭, 并且在同一缝翼面同时发生外侧缝翼作动器结构失效(断裂)以及相邻作动器转矩限制器严重失效(使较强载荷于翼板结构上)情况, 引起缝翼面从机翼分离, 损坏水平安定面和升降舵, 导致飞机可控性受影响, 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 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强制措施和符合时间

A、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320个飞行小时或12个月之内, 以先到为准, 按照AMM手册中27-83-01-710-801-A“外侧缝翼斜传感器-操作性测试”的规定, 对件号为1702286A或者1702288A的外侧缝翼斜传感器进行操作性测试(OPC)。

(a)如果外侧缝翼斜传感器失效, 用可用件将其更换。

(b)此后以不超过1320飞行小时的时间间隔重复上述OPC检查。

注3: 本指令中, 操作性测试(OPC)表示: 一种确认零部件能否完成预定功能的测试。由于它是一种查找失效的测试, 因此不需要定量的容限。

注4: 本指令中, 可用件是指通过了上述操作性测试(OPC)的件。

在适用的维修履历本中记录完成本指令的情况。

替代方法

B、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 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9年2月1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9年2月25日

七. 联系人: 崔玉亮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10-64596921